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20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0,117.15	13,390.31	60,205.13	23,635.55	1,964,692.79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黎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机构客户中心,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景顺长城基金市场部,2007年至2009年担任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副总监。2009年6月再次加入我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服务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关于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10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13日。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如需对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运维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6日(周五)18:00 至3月6日(周五)22:00进行系统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微信系统将暂停服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211(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5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和顾龙棣先生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1月7日,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726,693股、8,300,017股和8,300,01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0%和1.50%)协议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和顾龙棣先生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3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与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更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顾益明	52,269,165	9.45	-12,726,693	39,542,472	7.15
朱彩珍	33,742,016	6.10	-8,300,017	25,441,999	4.60
顾龙棣	33,652,125	6.08	-8,300,017	25,352,108	4.58
中泰资管计划	0	0	29,326,727	29,326,727	5.3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4,04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480	首发限售	否	2020.3.4	2021.4.1	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5%	2.73%	偿还负债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10,558.8	59.96%	3,560	4,040	38.26%	22.94%	4,040	0	6,518.8	0
曾慧	601.2	3.41%	0	0	0	0	0	0	601.2	0
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2.04%	0	0	0	0	0	0	360	0
合计	11,520	65.41%	3,560	4,040	35.07%	22.94%	4,040	0	7,48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60/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2020-04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2020-05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2020-059,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1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05号),现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事项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对外担保计提预付负债的具体明细,详细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本期计提明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年度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责任比例	备注
1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	55,000.00	74,042.09	100%	含利息
2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	190,000.00	230,796.30	100%	含利息
3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	95,000.00	43,286.70	100%	含对应部分利息
4	违规为控股股东民间借款担保	8,000.00	10,672.00	100%	被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
5	违规为控股股东民间借款担保	107,700.00	0.00	0%	部分收到判决书
6	违规为控股股东向某银行借款担保	90,000.00	27,000.00	30%	
7	违规为控股股东保理业务借款担保	100,000.00	30,000.00	30%	
合计			415,797.09		

(2)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55,000.00万元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公司")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旗下子公司,公司持股100%。2016年12月,建德公司向某金融机构贷款5.5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公司与建德公司是共同借款人,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为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2017年12月,公司以出售建德公司100%股权方式整体出让该项目。项目转让后,上述项目借款合同及公司的担保责任仍然延续,为防范该合同风险,公司要求项目购买方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2018年12月6日,该借款到期,建德公司未能偿还。至2018年末,该借款本金余额5.2亿元,利息0.265亿元,本息合计5.465亿元形成逾期。

2019年9月,该金融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共同借款责任,偿还建德公司拖欠本息及承担罚息和违约金,金额合计8.28亿元。至2019年末,该项诉讼已开庭未判决。

2019年10月末,公司派员对建德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现场调研,发现建德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该项目所在区域被列入环保重点管控区域,受环保限制未能取得销售许可证,不能对外销售,导致项目资金流断裂,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偿付债务的现金流。

2019年末,根据建德公司经营及财务现状、诉讼情况,经初步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74,042.09万元,其中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鉴于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累计年利息率超过24%,公司按年利息24%计算至2019年末计入预计负债。

(3)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控股股东担保190,000.00万元

2018年3月,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同意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向某银行贷款19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

2019年4月25日,新光集团被法院宣告破产重整。2019年7月,该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至2019年末,该项诉讼已开庭未判决。

2019年末,经向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咨询,新光集团虽然破产重整程序尚在实施中,但其对外负债巨大,可用来偿债的资产已全部质抵押,且短期增值空间有限,初步预计清偿率极低。同时,公司根据该银行诉讼情况,并初步征询法律顾问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23,796.30万元,包括含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鉴于该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累计年利息率未超过24%,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率计算至2019年末。

(4)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95,000.00万元

2018年3月,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同意为新光集团向某资产管理公司贷款9.5亿元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

2019年3月,该资产管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末,该项诉讼已开庭未判决。

2019年末,根据该资产管理公司诉讼情况、主债务人新光集团财务状况,经初步征询法律顾问意见以及依据《物权法》及《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43,286.70万元,计提金额按抵押资产在合并会计报表层面账面价值确认。

(5)违规为控股股东民间借款担保8,000.00万元

2018年8月,新光集团向方某借款8,000.00万元,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因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方某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一审判决,判定该担保属于共同借款,新光集团所属的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义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息24%计算至实际履约之日止。该案公司已上诉。

2019年末,根据法院判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10,672.00万元,其中利息按年利息24%计算至2019年末。

(6)违规为控股股东民间借款担保107,700.00万元

2018年8月,新光集团先后向部分个人或企业借款107,700.00万元,全部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加盖了公司公章,形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因新光集团未能归还借款,部分借款人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中深圳某投资公司涉及借款1.4亿元,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判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法院判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该担保不确认预计负债。

其余违规民间借款担保93,700.00万元,因与深圳某投资公司实质相同,公司参照法院对深圳某投资公司的判决,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该部分担保不确认预计负债。

(7)违规为控股股东向某银行借款担保90,000.00万元

2018年2月,新光集团在向某银行借款90,000.00万元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抵押担保手续。2020年1月3日,公司因该担保被诉讼。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按担保金额的30%估计损失,计提预计负债2.7亿元。

(8)违规为控股股东保理业务借款担保100,000.00万元

2018年4月,新光集团在向某保理公司借款100,000.00万元时,违规加盖公司公章并未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办理了预付账款抵押、股权质押。2019年5月,公司因该担保被诉讼,至2019年末,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按担保金额的30%估计损失,计提预计负债3亿元。

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度针对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41.58亿元。我们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对外担保明细表,查看对外担保合同与相应借款合同,了解担保期限及担保类型,检查担保事项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

(2)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担保事项的持续披露情况,包括新增担保、担保涉诉等;

(3)与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沟通,了解破产重整进展、资产和债权状况、破产清偿率等情况;

(4)获取担保事项相关的起诉状、裁定书等案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进展、资产查封等情况;

(5)获取担保涉诉案件的判决书,了解担保合同的效力及责任承担,并咨询律师意见;

(6)检查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有关情况,了解公司管理层对担保责任承担比例的判断依据及预计担保损失的会计处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已有多起担保涉诉,且担保损失的预计需要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故关于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和计提金额的合理性,鉴于我们对新光圆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需要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和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予以核实,最终的意见以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事项2、结合诉讼进展,并对比分析2018年情况与本报告期差异,进一步说明本报告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

2018年末,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尚未涉及诉讼,主债务人财务状况不明确,该时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和金额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无法对担保义务进行可靠计量,所以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担保事项在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予以详细披露,未确认预计负债。

与2018年末比较,2019年内该等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被提起诉讼,被要求履行共同借款责任及担保责任,经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公司败诉可能性基本确定;主债务人财务状况已经逐步明显,经公司评估,主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可能极低,公司履行共同借款或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基本确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能够可靠计量。因此该事项已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应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2)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

2018年末,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尚未涉及诉讼,主债务人新光集团虽已发生债务违约,但其财务状况尚不明确,该时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和金额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无法对担保义务进行可靠计量,所以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担保事项在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予以详细披露,未确认预计负债。

与2018年末比较,2019年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被提起诉讼,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经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公司败诉可能性基本确定;主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财务状况已经逐步明显,经公司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和对主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的了解,主债务人偿还债务的可能性极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基本确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能够可靠计量。因此,该类事项已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应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对该类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3)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为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金额20.55亿元,其中涉及诉讼4笔,合计金额 5.3 亿元。由于违规担保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明显违反《公司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对担保行为不予认可,且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仍需依据法院判决确定。在法院判决前,公司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公司未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较2018年末相比,2019年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a:违规民间借款担保已有明确的针对公司的实际判例(即上述深圳某投资公司借款1.4亿元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判决结果与公司原先判断一致。依照一审判决,对该部分违规担保,公司于2019年度仍不确认预计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b:与方某本金8,000.00万元违规民间借款担保被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并判定公司承担共同借款责任,该判决结果与公司原判断严重不一致。公司认为,该项共同借款实质是控股股东违规在共同借款合同上加盖公司及子公司公章,与其他违规民间借款担保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判决之前,与其他民间借款担保一并作为违规对外担保认定和披露。2019年,公司依据法院判决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c:对某保理公司的违规担保,属于2019年度内新发现的违规担保。2019年5月,公司收到诉状时,才发现该项金额为100,000.00万元担保,其担保方式除保证担保外,还存在违规使用预付账款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认为,对该项担保所涉的预付账款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行为是否无效应审慎判断和处理,在初步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公司预计部分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性较大。因此,公司按担保金额30%比例估计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该笔损失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d:对某银行的违规抵押担保,公司需要重新审视。考虑到上述方某违规民间借款担保被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判决公司100%承担责任,与公司原认定严重不一致。因此对该笔依法登记的抵押担保须重新审视,即审慎判断依法登记的抵押行为是否无效,审慎判断公司是否无须承担担保责任。

为此,公司在初步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公司较大可能部分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按担保金额30%比例估计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该笔损失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2018年度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形,截至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即2019年4月25日,部分债权人已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余担保苦命全逾期尚未涉诉;已起诉的担保及共同借款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或偿还责任、应承担多少担保责任或偿还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已逾期未涉诉的担保,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应承担多少担保责任,需经债权人主张及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于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已发生诉讼的担保及已逾期尚未涉诉的担保给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从而就该等担保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2019年度以前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作出判断。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对外担保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我们核查了对外担保事项及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检查了预计担保损失的计算过程,了解了管理层对担保责任承担比例等相关会计估计的判断情况,但因金额重大,鉴于我们对新光圆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就该事项需要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和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最终意见以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事项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具体明细及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经初步测算,计提的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性质	金额(万元)	备注
1	存货	跌价准备	4,938.82	
2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48.06	法院委托评估,依评估报告计提
3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减值准备	1,302.91	
合计			36,889.79	

(2)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房地产业务,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主要考虑产品售价或周边可比市场售价、相关税费、至完工可交付状态时尚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按此政策,公司房地产业务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01.05万元,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38.82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计4.8亿元,并以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至2018年8月,形成逾期。2019年6月,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抵押资产。2019年7月中旬,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介机构对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至2019年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抵押资产下达执行判决。

2019年末,公司对照会计政策,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上述抵押资产属于投资性房地产范围,因此公司将上述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认定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648.06万元(减值房产全部属于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未发生减值)。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对照会计政策,对所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余额3,694.53万元,股权比例为11.76%。由于该公司已于2017、2018年度连续2年亏损(亏损额度相对较小),且2019年度仍然亏损(金额相对较大),预测未来几年内盈利能力大幅改善的可能性不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经估计可回收金额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02.91万元。

综上,公司定期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因此,本次业绩预告,公司的减值政策、政策执行以及上述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度对部分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69亿元。我们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本次公司计提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了解房地产项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2)评价公司管理层所采用的房地产存货估值方法,包括与平均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

(3)复核公司管理层对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检查房产受限情况,分析房产被依法拍卖偿债风险;

(4)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询问公司管理层作出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包括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重要参数以及支持性证据等;

(5)复核公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检查公司管理层对其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

通过执行核查程序,关于上述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估计与会计处理,我们尚未发现公司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是由于公司因借款逾期而被出借人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抵押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依照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价值,将评估价值低于公司账面价值部分认定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目的是为司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而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